发布人:田敏 时间：2014/12/25 10:20:04  
  
德育案例----------对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一点想法（田敏）  
  
【案例描述】  
  
我班学生施某，优点是：平时很有礼貌，遇到老师都能主动问好；与班级的同学能友好相处，遇到同学有困难时能主动帮助；班级的各种活动都能积极参与，劳动特别积极。  
缺点是：不爱学习，有点爱出风头，偶尔会弄点新发型，脾气偶尔有点“拧”（青春期少年的正常表现），但在老师的劝说下也会改正。  
应当说除了不爱学习，该同学其它表现还好，不属于“问题少年”。  
  
  
但事情往往不能看表面，前几周的某个时候，有德育处的领导告诉我，施某伙同其它几位同学敲诈外国语中学的一位学生，总共二次，每次三百元。  
这令我很惊讶，很难将“敲诈”和施某联系在一起，因为施某家境还可以，而且平时在班上没啥恶习。  
中午时，我找施某谈话，了解了事情的经过。  
“敲诈”都发生在暑假期间，事情的过程是这样的：第一次，施某听好友告诉他，外中包某在QQ上骂他，施某叫好友给包某传信，要个说法。  
包某怕被打，主动给施某三百元，要求平息此事。  
第一次事后包某和施某成了朋友，有一天包某要施某约人帮他找另一个人出气，施某爽快的答应了，并且也做到了，施某要求包某要对他表示感谢，包某只好又给了施某三百元。  
对于这六百元钱，施某坦然受之，全部用于请朋友吃喝。  
  
  
在教育过程中，开始时施某认为两笔钱都是包某主动给的，自己没犯任何错误，完全没有意识到对方是“被迫”的行为，属于“敲诈”。  
我给施某在网上查了什么是“敲诈勒索罪”，法律条文的解释是：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，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。  
并查找了相关的刑法条文给施某看。  
此时，施某才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的严重性。  
事后，施某和他的父亲一起去外国语中学将六百元钱赔偿给了包某的家长，并向包某及其家长道歉，并写下了深刻的反思。  
  
  
【反思和分析】  
  
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前提是要让学生首先学法、懂法，然后才能守法。  
我们在平时的教育过程中对“问题少年”的法制教育较多，但对于大都数学生的法制教育却忽视了。  
往往认为他们没问题，但有时没问题却成了最大的问题。  
在施某事件之后，我在班级中做了个调查，发现现在的学生对“守法”的含义理解极为狭隘，就是要恪守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。  
像施某这样在不知不觉中犯了法而自己却浑然不知的学生有很多。  
未来的中国是个“法治”的国家，学校也应当担负培养未来“守法”公民的责任。  
我们对学生教育的重点不能总落在常规管理和学习上。  
我们不能总是充当“消防员”和“急救员”的角色，我们的工作不能总有“马后炮”的嫌疑，即在学生出了“问题”之后再去“挽救”，对于青少年犯罪的关键在于“预防”，而预防的前提就是让学生学法和懂法。  
建议学校聘请一些法律工作者给我们全部的学生多上上法制课。